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智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为我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签订的“郑州正商书香铭筑钢骨架夹层板供货工程”合同（金额1,050.00万元）申请开具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10月31日的10%预付款保函，上述保函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先生的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零伍万元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智勇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